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 年 0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393,241,35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8,498,826 股后的股本 374,742,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12,422,759.9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8,498,82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8,498,826 股，由 393,241,359 股变更为 374,742,53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变更为 0 股。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注销完成后，根据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调整后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4,742,533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0 股后的 374,742,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12,422,759.9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3	陶军
2	01*****650	陶军
3	01*****768	田德
4	08*****78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5月08日至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1日